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CHAMNAN ARNON（中文名：阿隆）

上　訴　人　KHAMSON SOMPHIN（中文名：宋平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6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4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CHAMNAN ARNON（下稱阿隆）、KHAMSON SOMPHIN（下稱宋平）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2人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刑（均另想像競合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），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及為相關沒收銷燬、沒收之宣告後，上訴人2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判決以上訴人2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乃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2人之刑部分判決，改判處阿隆有期徒刑13年、宋平有期徒刑16年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17條第1項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規定，係指被告具體提供「本案犯行相關毒品」如何而來之資訊，使職司犯罪調查、偵查之公務員據以調查或偵查，因而破獲（兼來源）其他正犯或共犯而言。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透過減輕或免除其刑的寬典，鼓勵被告供出所涉案件之毒品來源，以落實並擴大毒品追查，俾有效斷除毒品供給，而杜絕毒品氾濫。是依卷內證據資料，被告若有「供出毒品來源

」之情事，則嗣後調查、偵查機關有否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」，攸關被告有無前述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對被告之利益至關重要，為法院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基礎，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予以調查，若未調查，或雖已調查，惟其內容仍未臻明瞭者，甚至未就被告所供出之全部毒品來源是否均因而查獲，為完足之調查，致其擴大毒品追查之貢獻程度未明，而影響於刑罰減免之獎勵評價，均與未經調查無異，如遽行判決，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。

三、原判決憑其調查所得，固敘明依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14年11月25日函及職務報告所載，該局雖在報關業者提供之收件人資訊中，得知宋平曾使用過收件電話，惟當下尚無法確認犯嫌之真實身分，故於派送貨物當下逮捕阿隆時，詢問阿隆是否宋平會前來領取貨物，並在阿隆配合下，以渠持用之手機回報在泰國之上手及宋平等2人表示已順利領貨而取得信任，並在宋平前往領貨時予以逮捕，而認警察機關係因阿隆之供述，始查獲其毒品來源為宋平，乃就阿隆部分，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之旨（見原判決第5頁）。惟依第一審判決確認之事實，上訴人2人係先與「宋山」及不詳運毒集團成員，相約由不詳男子從馬來西亞非法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來臺，再由阿隆出面領取海洛因包裹後轉交宋平；再核之卷內資料，阿隆於113年11月12日警詢時已供出扣案海洛因包裹，係前同事「阿山」（泰國清邁人）使用其居留證資料所寄送，並同意警方檢視其使用之手機畫面，指出「阿山」之本人相片所在，進而指認泰國人SAE YANG SOMSAK（松山）為犯罪嫌疑人（見偵卷第20至33頁）；宋平於同日警詢時，經警方提示其手機內本案貨物黑貓宅急配派送畫面時，則供稱係前員工「阿張」（音譯）所傳送，「阿張」傳這個圖之後，就馬上打電話，說把這張圖給阿隆看，叫阿隆居留證拍清楚一點等語，亦指認SAE YANG SOMSAK（松山）為犯罪嫌疑人（見偵卷第81至91頁）。而SA

E YANG SOMSAK（松山）已於114年7月2日自泰國搭機入境臺灣，即為警查獲，並因涉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4年11月26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64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此有該案起訴書、第一審判決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16頁）。上情如果無誤，上訴人2人於警詢時，似均供出SAE YANG SOMSAK（松山）為毒品來源之犯罪嫌疑人，則SAE YANG SOMSAK（松山）嗣後為警查獲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是否係因上訴人2人或先由其中1人所供出而查獲，其前後之因果關係為何？事實尚嫌未明，此攸關於上訴人2人有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縱然原判決就阿隆部分，已以其供出宋平並因而查獲，依上述規定予以減刑，仍影響於其刑責減免幅度之評價，乃原審未予調查釐清，並詳敘其理由，逕行判決，自嫌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、理由欠備之違誤。

四、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應認上訴為有理由，且此已影響於應否減免其刑等量刑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從自為判決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